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04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瑞景驰

申 请 人 张晓龙

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水西路商住小区F栋1-3-1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胶合板；非金属百叶窗；非金属折门；非金属门框；非金属窗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门板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建筑物